

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空間管理要點

115. xx. xx 114 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妥善分配及管理本中心專屬之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專屬空間為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和平樓D14、D25教室、人文大樓K02教室，專供學生學習華語使用。

第三條 本空間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得優先使用本空間。如校內單位擬申請使用，其使用目的須與推廣華語教學或促進國際生交流相關。
- 二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七天向中心填寫本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經中心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本空間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。
- 四、本空間之內外牆面原則上不得張貼海報，使用者如確需張貼海報或活動單張，應於使用後立即回復原狀。如因此造成牆面損壞並應負擔修繕費用。
- 五、使用者應配合本空間個別場地對於攜帶食品或飲料入內之使用規定，不得有違規行為。
- 六、使用者對其使用之場地佈置、展示物品、設備及私人物品等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使用者不得擅自接用電力，以避免用電超過負載影響安全。
- 八、如有未遵守或不當使用本空間，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得予停止其使用權，如導致儀器設備損壞時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